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66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科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5）宁民商终字第7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公司诉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058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与江苏科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科捷公司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石民商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终结。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964元，由上诉人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石民商初字第 27-1 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石民商初字第 27 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石民商初字第 27-2 号

5、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宁民商终字第 76 号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